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9.33元/股,按此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更紧密的合作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9.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含费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情况下,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9.33元/股的条件下:

1. 按此回购金额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2. 按此次回购金额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将暂停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下述条件,则回购期限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实施完毕;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赎回本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消除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价变动如下:

股价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4,216,542	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2,226,692	88.10%
股份数量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价变动如下:

股价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0,807,065	1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5,636,169	88.26%
股份数量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能力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3,619,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9,64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0,313.42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99%、3.78%、2.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回购股份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会买卖公司股票:

(1)自可赎回本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消除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价变动如下:

股价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4,216,542	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2,226,692	88.10%
股份数量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3.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能力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3,619,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9,64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0,313.42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99%、3.78%、2.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回购股份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会买卖公司股票:

(1)自可赎回本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消除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价变动如下:

股价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4,216,542	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2,226,692	88.10%
股份数量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3.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能力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3,619,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9,64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0,313.42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99%、3.78%、2.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